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亏的关注公告¹

东方金诚公告【2026】0048 号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）受托对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创电子”或“公司”）及其发行的“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联创转债”）进行了信用评级。2025 年 6 月 25 日，东方金诚对联创电子主体及“联创转债”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，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-，评级展望稳定，维持“联创转债”信用等级为 AA-，评级结果在“联创转债”的存续期内有效。

东方金诚关注到，2026 年 1 月 31 日，联创电子发布了《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告》（以下简称“业绩预告”）。业绩预告中披露，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86000 万元至-58000 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-89100 万元至-60100 万元。由于业绩预告是公司测算的结果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净利润亏损对财务指标的准确影响需以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度报告为准。

上述事项发生后，东方金诚通过向公司邮件询问、查询公开资料等方式了解到，公司业绩预亏的原因主要系：1、2025 年，公司继续聚焦光学产业发展，进一步调整公司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有一定程度缩减；2、受消费电子行业市场需求不及预期，竞争激烈等多方面因素影响，公司产品价格承压，盈利空间压缩；3、2025 年，公司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较高，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；4、2025 年，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对应收款项、存货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。

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，关注联创电子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，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联创电子主体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以及对“联创转债”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2026 年 2 月 9 日

¹ 特别声明：

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。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，委托方、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，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。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，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。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/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，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。